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嘉汇广场 C 座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计划推广人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议案 4）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1、2 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计划推广人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17 年 5 月 9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嘉汇广场 C 座 308 室。邮编：200030，信函请注明“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嘉汇广场 C 座 308 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为民

联系电话：021-23571817

联系传真：021-23571817

联系邮箱：002018@cefcih.com

邮政编码：200030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7 号 C 座嘉汇广场 3 楼 308 室

(五) 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18”，投票简称：“华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参加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计划推广人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